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盘龙区瑾铧服装店：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龙区瑾铧服装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